

CSO/ADM/CR5/3231/99(00)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28 室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77 0802

傳真函件：2509 0775

香港  
昃臣道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議員

梁議員：

**《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實施一九九七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建議。負責審議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於四月二十日完成審議工作，並同意由法案委員會主席於四月二十八日向內務委員會建議，該條例草案於五月三日恢復二讀辯論。按照這個時間表，立法會將可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審議相關的修訂規例。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4(5)(c)條規定，如內務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可在立法會主席給予許可後，在有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的下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因應這個規定，我懇請內務委員會支持我們提出恢復二讀辯論的建議日期，以便早日實施該條例草案及規例所載對法律援助制度的各項改善措施。一俟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我們便會發出正式通知，並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恢復二讀辯論。

多蒙關注此事，謹此致謝。

行政署長尤曾家麗

副本送： 劉漢銓議員  
法案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